

**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 目 录

---

一、鉴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 关于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6）第 00000015 号

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鹏工业”）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大鹏工业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大鹏工业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北



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编制。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大鹏工业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4 月 27 日

## 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9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9.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546.24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1,953.76万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11月7日出具了《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5）第010065号）。

####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5,000,000.00
减：发行有关费用	15,462,431.56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19,537,568.44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金额	7,779.44
加：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	7,762,431.5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含现金管理）	127,307,779.44
其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27,307,779.44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

重大违规的情况。

2、募集资金的监管情况

2025年11月，公司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道外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2025年11月，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华耐视(哈尔滨)智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约定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得到切实执行。

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方式	金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外支行	451902535010008	活期存款	127,307,779.4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道里支行	169009788499	活期存款	0.00
合计			127,307,779.4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尚未建设完成，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6、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实际投入募投项目建设，全部募集资金均处于尚未使用状态。

核心用途：全部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将按调整后募投计划，用于“智能工业清洗设备生产研发基地项目（二期）”及“机器视觉检测设备研发中心项目”建设。

暂时闲置安排：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事项已履行必要审议程序并对外披露。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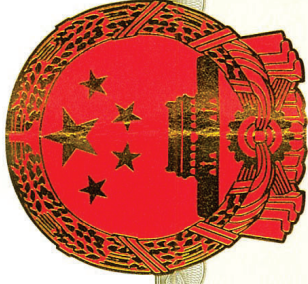
附表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 哈尔滨岛田大鷹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9,537,568.4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b>承诺投资项目</b>														
智能工业清洗设备生产研发基地项目	否	94,604,200.00	94,604,200.00	0.00	0.00	0.00	2029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机器视觉检测设备研发中心项目	否	34,302,400.00	24,933,400.00	0.00	0.00	0.00	2029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b>合计</b>		128,906,600.00	119,537,600.00	0.00	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9411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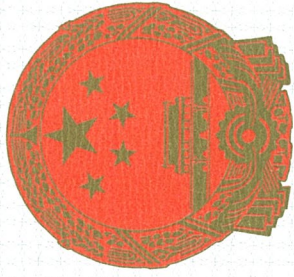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登记机关

2026 年 01 月 19 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468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张琴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0-07-10  
 工作单位: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6011119700710006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希格玛上海分所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兴华上海分所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 月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潘跃天  
 Full name: 潘跃天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4-03-09  
 Date of birth: 1994-03-09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身份证号码: 111031199403090051  
 Identity card No.: 111031199403090051




  
 潘跃天 110101501412 继续有效一年。  
 Pan Yue Tian 110101501412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01412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01412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3年04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2023 / 04 / 2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9月13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9月29日  
 /y /m /d